附件十六之二

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價申報地價情形表（續）

單位：筆數：筆
面積：公頃
戶數：戶

中華民國　　年

市（區）	申報地價情形													
	合計		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申報者		按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申報者		按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一至九十九申報者		按公告地價百分之一〇〇申報者		按公告地價百分之一〇一至一二〇申報者		高於公告地價百分之一二〇申報者	
	筆數	面積	筆數	面積	筆數	面積	筆數	面積	筆數	面積	筆數	面積	筆數	面積
申報地價情形分析（%）				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	